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现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基于与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（以下简称“Metz”）、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维澳门离岸”）、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维 RGB 公司”）等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，关联董事赖伟德、施驰、林劲、张知、应一鸣回避表决。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

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.01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调整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原预计金额	增加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、产品	创维 RGB	DDR、EMMC	市场价	2,000	3,000	2,722.66	763.32
	Metz、创维澳门离岸	购买电视机	市场价	13,000	5,000	10,865.72	10,110.12
—	合计	—	—	—	8,000	—	—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深圳创维-RGB 电子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东文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70,000.00 万元；

主营业务：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、监视器、显示器、视听器材、通讯器件、声光电子玩具；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、注塑件、包装材料、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；可兼容数字电视、高清晰度电视（HDTV）、数字磁带录放机、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；标清晰度电视（SDTV）、投影机、新型显示器件（液晶显示、等离子显示、平板显示）、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、综合业务数字网络（ISDN）系统及设备、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、氮化镓、砷化镓新型半导体、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、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，从事信息技术、

微电子技术、软件开发业务。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（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）。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。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。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。增加: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。增加：自有物业租赁，房地产经纪。增加：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；

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创维大厦 A 座 13—16 楼（仅作办公）；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,663,141.71 万元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886,350.23 万元；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,544,488.62 万元；2016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52,504.08 万元。

（2）关联关系

创维 RGB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56.50% 股份；该关联人为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2、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：

授权代表/董事：孙伟中,谢文龙,葛铭浙,黄景晖；

注册资本：澳门币 10 万元；

主营业务：公司从事以下离岸业务：研究及开发业务，技术试验及分析业务，远距离售卖业务；业务备忘录记录是售电视机,电器及电子产品,牛肉；

公司住所：澳门南湾大马路 619 号时代商业中心 7 楼 K 室；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：人民币 192,099.62 万元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人民币 8,766.39 万元；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：人民币 577,938.31 万元；2016 年度净利润：人民币 6,531.57 万元。

（2）关联关系

创维澳门离岸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投资(控股)有限公司的下屬企业；该关联人为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

（1）基本情况：

授权代表/董事：Billenstein, Manfred；

注册资本：欧元 600 万元；

主营业务：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

公司住所：Nuremberg under HRB 31763；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：人民币 36,905.44 万元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人民币 1,468.06 万元；主营业务收入：2016 年度人民币 52,110.07 万元；2016 年度净利润：人民币 -3,530.29 万元。

（2）关联关系

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屬企业；该关联人为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关联方均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的下

属企业，创维数码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根据其披露的2015-2016 财年财报，其总营业收入为 429.54 亿元（HKD，下同），净利润为 21.70 亿元，总资产 420.60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.92 亿元。创维数码财务状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Strong 集团以 OEM 的方式向创维澳门离岸商业、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采购电视机，是借助 Strong 集团其渠道在创维-RGB 未销售的区域销售 Strong 品牌。Strong 集团拟扩大整体于渠道的销售额，增加了对电视机的采购量；基于创维 RGB 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势，拟向其继续采购订单交付中部分用于机顶盒的存储芯片（DDR）、内存模块（EMMC）。

2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采购商品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。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。

3、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时具体签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，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。

2、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。

3、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4、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较强履约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进行调整，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。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，按市场原则作价，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创维数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